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微公司”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12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微公司(证券代码:688012)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2-8028)或者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xfund.com.cn)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蘅东光”)网上申购。蘅东光本次发行的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蘅东光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59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蘅东光发布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6,318
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6,318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西证券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定投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华西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B类:010288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0792		是	是	是

自2025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基金转换业务,其申购费率(含定投申购)、基金转换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其中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以上费率优惠中若原费率是固定金额的,则按固定金额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请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范围及优惠措施以华西证券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及基金转换手续费,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华西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具体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为准。前述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列表中拟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将在华西证券开展基金转换业务。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4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公司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华西证券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嘉实量化精选股票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量化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龙昌伦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斌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27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刘斌先生作为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不变,同时继续担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首席投资官、指数与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怡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注:(1)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2、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翔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骑内外分支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总经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执行委员会联席总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职务	总经理
姓名	罗凯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关于财通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品质甄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4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品质甄选混合A	财通品质甄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480	02448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	是	是

注:本基金已于2025年11月7日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或转换转出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C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开始计算。)

对持有期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且小于90日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且小于180日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财通品质甄选混合A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限超过180日,现欲转换为财通成长优选混合A,T日财通品质甄选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T日财通成长优选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00×0%=0.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00-0.00=11,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1+0%)=0.00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0.00=0.00元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00)/1.200=9,166.67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基金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应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端/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基金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或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将按《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4.2.3 办理基金转换转出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68888169;021-68888661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5.2 非直销机构

1、代销机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活期添利A	新华活期添利B	新华活期添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03	003264	0051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2025年12月30日起暂停新华活期添利货币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但涉及以下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排名不分先后):

新华活期添利A: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活期添利B: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活期添利E: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5年12月31日起将恢复办理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进行限制,具体见本公司官网2025年11月2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华泰柏瑞制造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制造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制造业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0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制造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制造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制造业主题混合A	华泰柏瑞制造业主题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077	0250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5年12月30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3、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1000元/笔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一)关于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费率优惠

1、本基金在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费率高于0.6%时,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卡、银行直联模式一工商银行卡、富友支付模式所有银行卡、通联支付模式银行卡按申购费率4折;银行直联模式一中国银行卡按申购费率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建行卡按申购费率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时,按申购费率执行。银行直联模式一招商银行卡按4折执行。

2、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3、通过我司直销渠道使用我司现金宝或其它货币市场基金购买(含转换、赎回转申购、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赎回转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费率(含基金转换补差费率、赎回转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4、本基金在我司直销柜台(包括但不限于当面、传真等公司认可的柜台委托方式)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申购旗下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者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者直销柜台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